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碩士班轉所(班)審查標準

【113 學年度起碩士班學生申請適用】

109 年 12 月 24 日系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113 年 6 月 3 日系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預計招收名額	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	備註
視當年度招生委員會議決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申請者必須具備以下 2 項資格，資格不符合者，不予錄取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原碩士班修業成績累計排名前 10%；至少修習通過申請轉入碩士班之 2 門必修課程。書面審查資料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在校成績單(新生須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)；申請轉所(班)動機；其他有利備審資料必要時得舉行面試。	各學習操行成績皆在 A-等第(百分制 80 分)(含)以上。